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5.80元/股调整为64.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95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归属 820,525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66 名激励对象归属 723,77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54 名激励对象归属 96,75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